

# 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莊世權	63年7月13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七賢國中 二、省鳳商工 三、東方工專 四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	一、鹽埕區莊家保生大帝慈善會執行長 二、高雄市光榮國小家長會代表 三、鹽埕區七賢民防分隊幹事 四、高雄市高馬武聖殿名譽董事 五、高雄市第2屆、第3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候選人	1. 全力協助里民申請各類社會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津貼，成立便民服務專線，一通電話服務就到。（關心里民福利） 2. 全面加裝里內監視系統及檢修，並加強里內巡守工作與警民聯防配合，共同打擊犯罪保障里民安全。 3. 府北里里鄰街頭巷尾增設消防滅火器裝置，目標4年內達到八成覆蓋率配置，以致能及時救助，防止火災意外發生。（保障里民居家安全） 4. 全力爭取經費補助，推動府北里全里廣播系統建置，讓里內緊急協尋，救助服務能及時處理。 5. 全力協助里內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提供送餐服務，並配合長照2.0居家關懷，讓里民生活有依靠。 6.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，定期消毒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並強化水溝渠道清理工作，保持暢通，防止淹水。 7. 每年定期舉辦「里民自強活動」及「節慶聯歡聚會」增進里民感情交流聯繫。
2		葉傑成	66年4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光武國小 陽明國中 高雄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雄工）	鹽埕研究社理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烹飪助教 喜樂島聯盟鹽埕召集人 2020東京奧運臺灣正名行動小組廟口鱈魚麵負責人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盟員 臺灣安全促進會會員	一、一年一度召開里民大會充份反映里民意見與需求。 二、協助里民辦理各種政府機關文書申請、低收入戶補助及各種社會福利。 三、提供食物銀行，讓清寒家庭免費索取食物。 四、爭取市府經費、補助、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，遏止犯罪。 五、提供獎學金，鼓勵課業表現優良的同學。 六、規劃汽（機）車停車格，解決里內紅線問題。 七、里內旅遊公開化。 八、辦理廚藝研習班，增進里內創業機會。 九、提供里民法律諮詢。 十、提供長照2.0居家服務。
3		林傳富	53年6月18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1. 高雄市鹽埕國小 2. 高雄市七賢國中 3. 高雄市復華高中	1.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社區營造進修班 2. 高雄市鹽埕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3. 高雄市政府第一屆輔警 4. 台灣創價學會會員 5. 澎湖同鄉會 6. 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第二屆、第三屆鹽埕區府北里現任里長	*成功爭取 1. 協助里民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。 2. 邀請各大醫院、診所定期舉辦醫學醫護保健講座。 3. 定期邀請警局共同舉辦治安講座，警民合作打擊犯罪。 4. 舉辦消防演習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. 成功爭取109年最新款數位監視器，並榮獲高雄市警察局頒發感謝狀。 6. 111年度申請淹水提醒監測器，安裝於里內各個重要巷道。 7. 里內重要據點爭取滅火器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8. 訂定每週一到每週五邀請專業人士包含律師、地政士、保險規劃師、議員、立委進行各項專業諮詢。 9. 成功爭取里內各大重要道路重鋪。 *未來將持續爭取 1. 建立老弱獨居照護手冊，並進行定期關懷。 2. 舉辦各項文康活動，活化里內社區敦親睦鄰。 3.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。 4. 配合長照2.0 增設照護站據點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0963 人安基金會高雄平安站(左側二手衣集中處) 大有街42號 府北里1, 4-9, 11-13鄰  
0964 人安基金會高雄平安站(右側玄關) 大有街42號 府北里14, 15, 18, 19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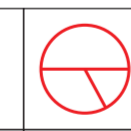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